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07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0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中央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新兴市场参展项目（第一批）公示

现将中央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新兴市场参展项目（第一批）在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zstic.gov.cn>）予以公示，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项目持有异议的，请在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（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）向我委反映。单位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（姓名不能打印），我委对异议人身份和反映情况予以保密。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，保护候选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凡匿名提出异议的，我委将不予受理。

异议受理处室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监督评估处

联系人：陆彩慧

电 话：82002294

传 真：82002192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四楼4047室

邮 编：518035

附件：中央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新兴市场参展项目（第一批）公示内容

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